

#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了使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对象及基本条件

- (一) 申请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
- (二) 申请的基本条件为：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名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学校每年按安徽省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进行等额评审。

##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金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 四、评审程序

- (一)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当年学生实际情况下达具体名额至各学院，由各学院组织学生进行申报，申报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二) 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学生。
- (三)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 (四) 经学生申报、班级推荐、学院党总支审查、学工处审核后，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再上报省教育厅。
- (五)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工处具体负责。

## 五、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与用途

- (一) 学校在得到省教育厅批复后，通知银行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

银行卡中，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承诺奖学金确实用于学习和正当的生活需求上，未缴纳学费的应优先缴纳学费。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六、本细则自发文规定之日起执行**

**七、本细则由学工处负责解释。**